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抵押權；經核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713,000元【計算式：310㎡x 2,300元（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713,000元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71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